

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上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四岔河监狱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设备购置费第 1 次再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（标的名称：监狱专用精钢锁、精工/FB AD-01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8 万元，资产总额 128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 （标的名称：精钢锁专用套件、精工/FB AD-W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8 万元，资产总额 128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 （标的名称：门禁控制器、精工/FB-JK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8 万元，资产总额 128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 （标的名称：感应读卡机、精工/FB-R307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8 万元，资产总额 128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 （标的名称：感应读卡机、精工/FB-R307-F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8 万元，资产总额 128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 （标的名称：单门磁力锁、精工/YM-LED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8 万元，资产总额 128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 (标的名称: 磁力锁支架、精工/ABK-280ZL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上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688 万元, 资产总额 1280 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8 (标的名称: 出门按钮、精工/K86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上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688 万元, 资产总额 1280 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9 (标的名称: 控制电箱、精工/FB-605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上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688 万元, 资产总额 1280 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0 (标的名称: 隔离网电机、精工/RB600R10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上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688 万元, 资产总额 1280 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1 (标的名称: 护套线、金卫航/RVV4*0.75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上海卫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5 人, 营业收入为 2074 万元, 资产总额 1503 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2 (标的名称: 护套线、金卫航/RVV2*1.0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上海卫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5 人, 营业收入为 2074 万元, 资产总额 1503 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3 (标的名称: 六类非屏蔽网线、金卫航/UTP-13-6-4P), 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 上海卫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5 人, 营业收入为 2074 万元, 资产总额 1503 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上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精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4日

